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88,2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91,646,000港元），即減少約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為31,26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88,223	91,64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1,948	1,154
製成品存貨變動		(51,026)	(55,301)
存貨撇減		(1,529)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20,630)	(23,511)
折舊		(12,111)	(19,2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3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3,209)	1,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5,19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394
商譽減值虧損		(1,860)	(2,9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882)	2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367)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907)	(1,593)
其他營運開支	8	(34,119)	(27,8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4)
融資成本	7	(3,499)	(4,5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8,851	(32,7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51	(466)
全年溢利／（虧損）		<u>9,102</u>	<u>(33,2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79	(31,260)
非控股權益		<u>(1,177)</u>	<u>(1,973)</u>
全年溢利／（虧損）		<u>9,102</u>	<u>(33,23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6	(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449	(9,102)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8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u>3,835</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1,510</u>	<u>(9,02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0,612</u></u>	<u><u>(42,25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87	(39,875)
非控股權益		<u>(975)</u>	<u>(2,384)</u>
		<u><u>30,612</u></u>	<u><u>(42,25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u><u>0.010</u></u>	<u><u>(0.031)</u></u>
— 攤薄		<u><u>0.010</u></u>	<u><u>(0.0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866	152,815
投資物業		220,223	210,614
商譽		16,517	17,631
其他無形資產		3,802	2,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5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本工具		239	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9,106	383,5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210	4,402
應收貿易賬款	14	13,018	10,8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7,747	52,508
持作買賣投資		208	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3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44	8,178
		129,109	76,0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81,219
流動資產總額		129,109	257,227
資產總額		608,215	640,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7,457	11,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1,985	82,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4,746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	35,893
租賃負債		4,049	7,526
借貸		92,510	34,509
應付稅項		988	393
		166,989	187,2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22,01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總額	<u>166,989</u>	<u>209,3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7,880)</u>	<u>47,926</u>
非流動負債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25,925	–
遞延稅項負債	28,028	27,196
租賃負債	5,642	10,060
借貸	<u>43,950</u>	<u>24,6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545</u>	<u>61,866</u>
負債總額	<u>270,534</u>	<u>271,167</u>
資產淨值	<u><u>337,681</u></u>	<u><u>369,560</u></u>
權益		
股本	63,999	63,999
儲備	<u>257,075</u>	<u>286,8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074	350,801
非控股權益	<u>16,607</u>	<u>18,759</u>
權益總額	<u><u>337,681</u></u>	<u><u>369,56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債券權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之金融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9,208	32,418	34,512	(13)	(570,051)	402,736	20,291	423,027
全年虧損	-	-	-	-	-	-	-	-	(31,260)	(31,260)	(1,973)	(33,2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608)	-	-	-	-	(8,608)	(411)	(9,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7)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08)	-	-	(7)	(31,260)	(39,875)	(2,384)	(42,259)
購股權失效	-	-	-	-	-	(7,365)	-	-	7,36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060)	(12,060)	(1,299)	(13,35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2,151	2,1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3,999</u>	<u>727,375</u>	<u>80,179</u>	<u>5,109</u>	<u>20,600</u>	<u>25,053</u>	<u>34,512</u>	<u>(20)</u>	<u>(606,006)</u>	<u>350,801</u>	<u>18,759</u>	<u>369,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		匯兌儲備	購股權	物業重估	按公平值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債券權益	法定盈餘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0,600	25,053	34,512	(20)	(606,006)	350,801	18,759	369,560
全年溢利	-	-	-	-	-	-	-	-	10,279	10,279	(1,177)	9,1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7,247	-	-	-	-	17,247	202	17,449
海外業務分類調整	-	-	-	-	3,835	-	-	-	-	3,835	-	3,8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226	-	226	-	2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82	-	-	226	10,279	31,587	(975)	30,612
購股權失效	-	-	-	-	-	(987)	-	-	987	-	-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撥回	-	-	(80,179)	-	-	-	-	-	20,179	(60,000)	-	(6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496)	(4,4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93	-	-	-	(1,507)	(1,314)	1,314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2,005	2,0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3,999	727,375	-	5,109	41,875	24,066	34,512	206	(576,068)	321,074	16,607	337,6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以及物業投資，並在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零件。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計劃於其生效之日起採納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合約履行費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寬減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寬減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並未收到任何寬減，因此，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本集團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集團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已刪除以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集團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7,88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狀況，並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i)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運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升盈利能力，從運營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可供動用但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63,000,000元（約74,82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得益於上述措施，本集團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反映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準而編製。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買賣電子零件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非流動資產轉撥按於轉撥日期之賬面淨值定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4,217</u>	<u>-</u>	<u>14,006</u>	<u>88,22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54,064</u>	<u>(1,229)</u>	<u>1,338</u>	<u>54,17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40,984</u>	<u>960</u>	<u>266,138</u>	<u>508,08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3,517)</u>	<u>-</u>	<u>(71,994)</u>	<u>(125,511)</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	26	-	14	<u>40</u> <u>1,590</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1,6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5,197	-	-	55,197
折舊 未分配	(6,881)	-	(1,777)	<u>(8,658)</u> <u>(3,453)</u>
折舊總額				<u>(12,111)</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商譽減值虧損	(1,860)	-	-	(1,860)
存貨撇減	-	(1,529)	-	(1,5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未分配	255	300	(312)	<u>243</u> <u>(1,125)</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u>(88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未分配	238	-	-	<u>238</u> <u>(6,60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淨額				<u>(6,367)</u>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907)	-	-	(9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3,209)	(3,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	(23)	(23)
未分配				<u>10</u>
				<u>(13)</u>
非流動資產添置	81,834	-	4,862	86,696
未分配				<u>564</u>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u><u>87,26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6,452	14,242	10,952	91,64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685)	(1,749)	7,148	1,7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1,596	4,164	253,016	588,7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039)	(1,528)	(65,751)	(135,318)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0	35	4	49
未分配				8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4)	—	—	(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394	—	—	8,394
折舊	(14,584)	—	(1,712)	(16,296)
未分配				(2,936)
折舊總額				(19,2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商譽減值虧損	(2,941)	—	—	(2,9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2	(849)	—	(837)
未分配				1,0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15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未分配	(1,187)	-	-	(1,187)
				<u>(406)</u>
				<u>(1,593)</u>
壞賬收回 未分配	433	-	-	433
				<u>960</u>
壞賬收回總額				<u>1,39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	160	(957)	(7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1,260	1,2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33,586	-	22,801	56,387
				<u>1,698</u>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u>58,085</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54,173	1,71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516)	(1,8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307)	(28,150)
融資成本	(3,499)	(4,500)
	<u>8,851</u>	<u>(32,767)</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08,082	588,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44	8,1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382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207	43,773
	<u>608,215</u>	<u>640,727</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25,511)	(135,318)
遞延稅項負債	(28,028)	(27,1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6,995)	(108,653)
	<u>(270,534)</u>	<u>(271,167)</u>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

本集團從於一個時點轉移貨品賺取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為74,217,000港元及56,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隨著時間賺取天然氣運輸之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19,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以下產品及地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	-	-
中國	74,217	-	14,006	88,223
	<u>74,217</u>	<u>-</u>	<u>14,006</u>	<u>88,223</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74,217	-	-	74,217
租金收入	-	-	14,006	14,006
	<u>74,217</u>	<u>-</u>	<u>14,006</u>	<u>88,22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14,242	-	14,242
中國	66,452	-	10,952	77,404
	<u>66,452</u>	<u>14,242</u>	<u>10,952</u>	<u>91,646</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56,233	14,242	-	70,475
天然氣運輸管理費	10,219	-	-	10,219
租金收入	-	-	10,952	10,952
	<u>66,452</u>	<u>14,242</u>	<u>10,952</u>	<u>91,646</u>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14,242
中國(所在地)	<u>88,223</u>	<u>77,404</u>
	<u>88,223</u>	<u>91,646</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59,93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買賣電子零件客戶及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4,242,000港元及38,802,000港元。這兩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74,217	66,452
銷售電子零件	-	14,24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u>14,006</u>	<u>10,952</u>
	<u>88,223</u>	<u>91,64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0,3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35,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0	57
雜項收入	672	2,439
壞賬收回	-	1,3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4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48)	(1,839)
租賃修訂之收益	18	-
政府補助		
— 保就業計劃(附註)	540	-
	1,948	1,154

附註： 損益中包括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政府補助，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取得，以支援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且在指定期間內不將僱員數目削減至低於指定水平。本集團並無其他與此計劃相關之未履行義務。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925	2,461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164	1,216
租賃負債利息	915	823
	9,004	4,500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5,505)	-
	3,499	4,500

附註：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池，乃就在建工程支出按9%的資本化率計算得出。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56,441	62,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	6,952	13,204
—使用權資產	5,159	6,028
	<u>12,111</u>	<u>19,232</u>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的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490	1,560
—非核數服務	80	—
短期租賃開支	808	1,023
自用辦公物業的樓宇管理費	481	443
投資物業管理費	5,023	378
娛樂及旅行開支	4,584	3,4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810	7,563
汽車開支	2,098	1,301
其他稅務開支	3,604	3,238

9.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541	151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	—
	<u>551</u>	<u>151</u>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802)	315
	<u>(251)</u>	<u>466</u>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851</u>	<u>(32,767)</u>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 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2,213	(8,192)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884	1,4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86	6,90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3,141)	(3,710)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282	7,46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885)	(3,49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10</u>	<u>—</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1)</u>	<u>466</u>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盈利／(虧損)	10,279	(31,260)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023,987</u>	<u>1,023,987</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高於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市場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相同。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498	21,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32</u>	<u>1,577</u>
	<u>20,630</u>	<u>23,511</u>

1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210	4,592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90)
	<u>6,210</u>	<u>4,40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撥備1,529,000港元，將製成品之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二零一九年：無)。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548	20,104
減：減值撥備	<u>(8,530)</u>	<u>(6,926)</u>
	13,018	13,178
分類為持作出售	—	(2,352)
	<u>13,018</u>	<u>10,826</u>

(a) 對於買賣電子零件而言，由於當出具銷售發售予客戶時已到期支付款項，故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至於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給予租戶之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26	9,28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82	(215)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161)	(1,972)
匯兌調整	<u>883</u>	<u>(1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0</u>	<u>6,926</u>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3,018	9,960
31至60日	-	20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3,018
	<u>13,018</u>	<u>13,178</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u>12,834</u>	<u>5,367</u>
逾期不足31日	184	4,793
逾期31至60日	-	-
逾期61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	974
逾期超過1年	-	2,044
	<u>184</u>	<u>7,811</u>
	<u>13,018</u>	<u>13,178</u>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項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887	30,609
可收回增值稅	16,507	20,411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附註)	-	1,119
預付款項	11,367	15,736
	<u>45,761</u>	<u>67,875</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8,014)</u>	<u>(957)</u>
	37,747	66,918
分類為持作出售	<u>-</u>	<u>(14,410)</u>
	<u>37,747</u>	<u>52,508</u>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已於年內償清。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7	95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367	-
匯兌調整	690	-
	<u>8,014</u>	<u>9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14</u>	<u>957</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328	6,45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129	5,175
	<u>7,457</u>	<u>11,6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輕微減少。此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相對於去年同期，於回顧年度內電子零件的需求顯著下降，此下降之主要原因為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之不穩定因素。然而，有關電子業務收益減少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未有帶來重大影響。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隨著清潔能源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亦將相應改善。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穩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逐步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由汽車及石油改為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管網部門等。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因應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一直善用天然氣協同效應，集中在和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項目。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是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經過多年研究及磋商，本集團已開始其天然氣熱電聯產廠房之投資，本集團相信隨著現有之天然氣分銷及運輸業務、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的開展及其他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預期未來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得以改善。

本集團已開始建設其於安徽省懷寧縣之生物質氣化供熱廠房及設施。作為清潔能源業務之新分部，隨著建設進度邁入最終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投入營運。鑑於懷寧縣相關地區之供熱需求較大，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

經過兩年多的發展，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已全面運作，並於回顧年度內提供穩定的正現金流。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是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的一大挑戰，預料全球經濟將遭受重大打擊。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出售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與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83%註冊資本(「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相等於約92,400,000港元)。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熱及製冷相關基礎設施投資及經營，以及天然氣供應管道之建設及管理。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蕾女士(90%)及史領航先生(「史先生」)(10%)。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由賣方擁有83%及由史先生擁有餘下17%。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包括有關法律費用及印刷開支合共約8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600,000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600,000港元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 通函所述的 原先分配 約為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約為 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0.0	60.0
用於本集團總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成本，主要包括10,700,000港元為薪金及董事酬金、3,700,000港元為租金開支、200,000港元為保險及300,000港元為印刷開支	14.9	14.9
用於發展及建設本集團於宜昌地區之天然氣輸送及配送業務	16.7	5.5
用於投資、發展及建設本集團於宜昌地區以外之清潔能源業務	0	11.2
	<u>91.6</u>	<u>91.6</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88,223,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91,646,000港元減少約3.7%。董事會相信，隨着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租賃和貿易業務之貢獻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8,8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為32,76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為31,2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溢利，主要由於年內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所致。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着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增長及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37,6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369,560,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608,2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640,72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5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9,449,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9,3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9,109,000港元，包括約為3,057,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7,987,000元（相等於9,48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166,989,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136,460,000港元之外部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21,074,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物，而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中的附註4。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47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630,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C.3.3及C.3.7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告。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

除吉江華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袁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